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变动公告(补选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补选黄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西陵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补选董事黄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经公司核查，黄琴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刘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补选黄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黄琴女士任职公司董事后，董事会成员为五人，满足法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结构，同时将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23日